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偵察正子恩、
楊偵察員定擘

伍、確認第 899 次委員會議紀錄：於確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續行討論案」之決議內容時，2 位委員連署提請復議，經全體委員同意後復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0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無線電視事業(台視、華視、中視)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分別為台視、華視、中視)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8 年 8 月間向本會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本次評鑑台視包含臺灣電視台、台視新聞台、台視財經台、台視綜合台

等頻道，華視包含中華電視台、華視綜合娛樂台、國會頻道 1 台、國會頻道 2 台、華視教育體育文化台及華視新聞資訊台等頻道，中視包含中視綜合台、中視經典台、中視新聞台及中視菁采台等頻道。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完成初審，經第 8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莊總經理豐嘉、劉副總經理俊麟、
財務部張經理瑞芬、新聞部黃經理兆徽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提出具體之財務改善計畫，另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初審結果及臨時管理人申請股權異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第 14 條第 1 項、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執照期間第 2 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會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成初審結果建議；另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4 日向本會提出 47.999% 及 6% 之股權異動申請 2 案。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復經第 89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臨時管理人及 6% 股權轉讓之兩造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林律師瑞成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林股東天得、蔡律師麗珠
法人股東大千廣播電台 賴董事長靜嫻、賴董事瑞徵
股份有限公司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楊股東文禮、林股東珍妮、
楊總監玉仙、方律師浩鍵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劃放寬廣告播送時間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第 3691 次院會決議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針對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等事業，放寬廣告播送時間提出規劃，包括適用對象、適用期間、廣告播送時間（含時段/數量）及監理作法等，經與相關處室及邀集產業公協會等代表共同研商後，提出旨揭建議方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程序以解釋令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並函報行政院。

第五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鑑於近期部分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標示有損害國家尊嚴之情事，為維護國家尊嚴及完備相關法制，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研議明定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及其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等標示有損害我國國家尊嚴情形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之規定，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六案：因應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相關技術規範、行政規則及一般公告之廢止或保留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廢止施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鑒於上揭規定所涉業務已終止，經會請各業管處盤點相關無施行必要之技術規範、行政規則及公告後，提出擬廢止「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命令及第二類行政規則之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有關法規命令部分，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預告事宜，至於其他行政規則及公告，應於嗣後隨上揭法規命令一併辦理相關廢止事宜。

第七案：109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公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本會第 8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為辦理旨揭公告事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提相關補助案，經提請 109 年 1 月 15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八案：105~107 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逾期未辦理出口、認證、展延及監毀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9 條第 2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項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列管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本會通知後，應依本會通知之期限辦理復運出口、取得認證或電臺執照、展延或監毀，違反者，將依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裁處。
- 三、105~107 年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復運出口等核銷作業之業者，本會已發函通知限期辦理，惟部分業者經本會通知後，仍未遵守法令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北區監理處爰請其提出意見陳述並將逾期未辦理核銷作業之證號，依其違法構成要件、器材是否完成核銷列管及應受責難程度分為三級，並完成事實釐清及法律分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各級別之核處如下，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個案之裁處事宜：

- 一、第一級別不予核處。
- 二、第二級別核處新臺幣 5 萬元。

三、第三級別核處新臺幣 10 萬元。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續行討論案」之復議提議案。

提案委員：郭委員文忠

連署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說明：

- 一、針對本會於本（109）年 3 月 4 日第 899 次委員會議審理「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續行討論案」，許可該公司變更所屬「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名稱、頻道屬性、識別標識及節目規劃，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惟經審視該公司補充資料及口頭到會說明內容，對於該頻道未來之上架規劃、4K 節目內容提升、4K 機上盒鋪設情形、語言規劃（含台語新聞占比及英語節目規劃等）、新聞、文化與社教節目之比例與配置，未能提出具體數據，且尚有部分內容待釐清。審酌新聞頻道乃社會公器，以變更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方式改為新聞臺尚屬少見，鑑於過往案例均於換照時提出，且本案審查時亦應併同考量該頻道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區塊化等因素。
- 三、為求慎重，本會郭委員文忠籲請委員會議重新審議本案，再次檢視本案之程序處理與實質內容，經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連署後，爰提請復議本案。

決議：同意依提案委員意見，予以復議。

第二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續行討論案」經復議通過後重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所屬「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變更為新聞頻道及變更頻道名稱、識別標示與節目規劃，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提送至第 73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98 次及第 899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予以許可並換照；惟經前案決議復議後予以討論。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委員會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